股票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茉织华 茉织华B　编号：临2005-002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下属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九龙山”)主要从事浙江九龙山区域土地开发。日前，浙江九龙山已获得首期开发的土地共计1024.74亩，土地性质为商业及住宅用地，期限为40-70年不等。该土地的获得将为目前本公司借给浙江九龙山的款项偿还提供保障。

本公司将对浙江九龙山的开发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编号2005临-001号

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经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名称“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于2004年12月20日在国家商务部获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12月31日在大连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月19日完成公司印鉴变更。公司新名称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正式启用，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海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五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简称：*ST陈香　证券代码：600735　编号：2005—001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家股股权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国家股1,156万股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5年1月18日至2005年7月17日。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临执字第62-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5司冻018 号)，山东省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156万股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5年1月18日至2005年7月17日，期限6个月。

截止目前，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被冻结7,135万股，占其持有全部股份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8%。

特此公告。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2　股票简称：精密股份　编号：临2005-002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经营困难，一段时间以来公司主要生产线开工不足，从2005年元月4日起主要业务已停产，公司现已采取积极措施抓紧实施公司再造，已拟订生产方案，编制生产计划，签订定单，尽快恢复生产。

本公司已在2004年3季度报告中对200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业绩亏损预告，2004年度公司仍将发生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4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05-0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05年1月19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济宁分行向山东信佳实业有限公司(“山东信佳”)提供的人民币6.4亿元委托贷款已到期。山东信佳尚未偿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山东信佳未能在2005年1月19日前偿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收取罚息。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联大集团”)对山东信佳偿还公司委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规避风险，公司此前采取了委托贷款资金保全措施，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联大集团持有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权。

公司已与联大集团协商沟通，联大集团同意通过转让其持有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权偿还公司的委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目前已有投资者有意向受让华夏银行股权。

根据公司的评估分析，公司认为被冻结的华夏银行2.89亿股股权可以实现变现处置，变现价值能够保障公司收回向山东信佳提供的人民币6.4亿元委托贷款的本息及相关费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5-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年1月7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2005年1月1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张静女士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何益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何益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附简历：

何益明先生：1955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宇电源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上海八一一研究所副所长、高级经济师、上海航天房产建设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航天新区资金筹措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五年一月二十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04 第四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5年1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南方现金增利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5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9,202,418,287.84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短期金融市场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保持资产充分流动性，获取稳定收益”为资产配置目标，在战略资产配置上，主要采取利率走势预期与组合久期控制相结合的策略，在战术资产操作上，主要采取滚动投资、关键时期的时机抉择策略，并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回购套利等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基准收益率=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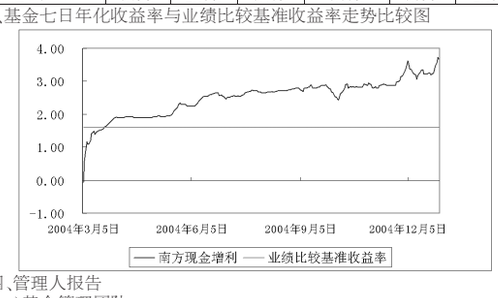
基金本期净收益	127,891,989.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00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202,418,287.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期收益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本期收益率(1)	本期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3个月	0.79%	2.15%	0.40%	0.00%	0.39%	2.15%

2、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比较图



四、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团队

陈键，28岁，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历。5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先后从事证券研究分析、基金投资等工作，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天元基金经理助理、南方基金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此外，现金增利基金管理小组还配备了若干名证券投资分析人员，协助基金经理从事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二)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基金契约，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第4季度中国货币市场的形势总体稳定，市场资金面比较充裕，并导致主要品种的收益率走低，只是在年末受市场资金面短暂趋紧因素的影响，主要投资品种的利率走势才出现了一定上涨。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继续坚持“保持充分流动性，获取低风险稳定收益”的投资目标，采取合理配置，把握阶段性机会进行重点投资的滚动投资策略，始终将严格控制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同时尽可能地提高资产运作效率，为持有人争取最佳回报。在整个第4季度，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取得的总回报率约为0.79%，与第2季度取得的总回报率0.68%相比，提高了16.18%。4季度末的最新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688%，与3季度末相比提高了大约0.9个百分点，超越业绩比较基准——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约1.8个百分点，基金规模持续快速上升。

展望下一阶段的货币市场投资形势，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在2005年可能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和考验。对于货币市场而言，宏观调控的压力和外汇占款的不断流入，以及金融体系包括证券市场的改革，都将使货币市场基金面对新的挑战和机遇，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管理组将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央行货币政策的动向继续保持高度关注态势，根据形势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重点，力求取得最优的货币市场投资收益。

五、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债券	23,196,270,100.85	87.3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37,630,625.35	2.02%
其他资产	2,825,871,604.06	10.64%

(二)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摊余成本	占净值比例
央行票据	14,501,779,047.59	75.52%
金融债券	8,694,491,053.26	45.28%
债券投资合计	23,196,270,100.85	120.80%

(三)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摊余成本	占净值比例
1	04国开17	1,786,963,269.96	9.31%
2	04央票20	1,691,954,632.08	8.81%
3	04央票77	1,635,173,371.79	8.52%
4	04央票81	1,284,833,718.10	6.69%
5	04国开20	1,259,683,800.00	6.56%

(四)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期末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60.59天，剩余期限分布比例如下：

剩余期限	占净值比例
30天(不含)以内	8.92%
30天(含)—60天	9.31%
60天(含)—90天	24.65%
90天(含)—180天	40.03%
180天(含)以上	46.81%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根据基金契约，本基金属于短期资金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资金市场工具。本基金通过每日收益结转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维持在1.00元。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其他资产构成

项　目	金　额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收利息	26,723,485.04
其他应收款	460,000.00
应收申购款	308,145,879.26
买入返售证券	1,505,200,000.00
待回购债券	985,092,239.76
合　计	2,825,871,604.06

5、卖出回购证券

期末基金持有的卖出回购证券合计为6,959,478,2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6.24%。

六、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68,749,176.11
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92,429,721.09
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58,760,609.36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02,418,287.8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契约。

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托管协议。

3、南方现金增利基金2004年4季度报告原文。

存放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查阅方式：公司网站：http://www.southern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05-00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增加报告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地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58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33楼B座
联系电话：025-8471517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05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地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5年1月14日累计购入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24,618,514股，占已发行股本的17.15%(详见2005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

本公司至2005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购入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2,420,787股，占已发行股本的1.69%，截至2005年1月19日本公司累计持有南京中商27,039,301股，占已发行股本的18.84%。

鉴于本次增加持股的比例已经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特此公告。

江苏地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义才
二OO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证券代码：600886　编号：临2005-003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靖远三期项目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环保总局1月18日在京宣布停建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等13个省市的30个违法开工项目，其中包括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二公司)所属的靖远三期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工程。我公司持有靖远二公司50%的权益。

2002年以来，西北电网用电形势严峻，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满足甘肃省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公司200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靖远二公司拟进行三期工程扩建，新增两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建议书已经甘肃省计委甘计基础【2003】398号文上报国家发改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也于2004年9月经甘肃省环保局上报国家环保总局，目前有关审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鉴于靖远三期工程属于扩建项目，坑口电厂，靠近负荷中心，建设条件优越，符合国家火电项目优先安排的原则。我公司为缓解甘肃省用电紧张的局面，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在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批复的情况下，根据甘肃省有关部门的要求，提前进行了靖远三期工程初步的开工建设。

靖远三期工程采取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投产后，靖远二公司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将大幅减少。

根据国家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停止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待审批手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该项目的施工建设。目前本公司其它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1　证券简称：上海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5-1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受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大幅上升的影响，200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经公司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由于2004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此2004年每股收益是以108,150万股的股本总额为计算基数，而去年同期是以72,100万股的股本总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1,916,528.20 元

2.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8月下旬，国家大幅上调了航空燃油价格，对四季度的业绩造成了不确定因素，因此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无法准确预测2004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国能　公告编号：临2005-001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

公司第四季度经营状况有所好转，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一些不良资产已经通过资产置换置出上市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对2004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2004年度公司将扭亏为盈，净利润大致在300万元以内。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17.26万元

2.每股收益：-0.077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在2004年度第3季度报告披露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正在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之中，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实施时间对公司2004年度扭亏至关重要，在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2004年度能否实现扭亏的目标，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2004年度第3季度报告中未对公司2004年度业绩进行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预计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是否撤销其它特别处理(ST)有待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5-001

成都旭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5年1月18日上午九点在办公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何琼董事长主持。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能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是在董事会领导下，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处理公司证券、法律、投资、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董事会关注或决定的事宜，承担董事会职责范围以内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二、公司审计部职能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修改审计部工作制度以后，下次董事会议再行讨论。

三、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议案》。此议案尚须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建议将章程中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8260.05万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94,990,568元人民币”。

2、根据公司股本的变化，建议将原章程中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260.0494万股” 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4,990,568股。”

3、建议将原章程中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60.0494万股，其中发起人成都市国资局持有1784.3326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持有690.5728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持有2785.144万股，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990,568股。其中，发起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20,519,825股，内部职工股东持有7,941,587股，社会法人股东持有32,029,156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34,500,000股”。

4、建议将原章程中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修改为“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建议将原章程中第一百零一条“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修改为“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建议将原章程中第一百零二条“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对外担保；”

7、建议在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之后增加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慎重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由赞成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在事前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查；由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被担保对象进行独立审查，公司支付相应费用；被担保对象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对同一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净资产10%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强化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该工作制度。主要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工作程序。

五、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责成修正方案中的净资产和每股经营现金流两个指标的权重，将原计算公式中的净资产变动率指标权重由0.2调整为0.1，将每股经营现金流变动率指标权重由0.1调整为0.2。方案主要将公司经营业绩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紧密联系起来。具体公式为：

本年度总年薪= 本年度基薪 + 本年度业薪

= 本年度基薪 +[上年度业薪 + 基薪×业绩调整系数×激励强度系数]

公式中：基本年薪=企业经营责任和经营风险综合评价得分点数(%)(企业类别调整系数(1/2(上年地区平均工资+上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其中，企业经营责任和经营风险综合评价以及企业类别调整系数，按照《企业经营责任和经营风险量化综合评价标准(试行)》执行。

激励强度系数(()是指企业业绩每增加(减少)一个百分点时，相应的经营者的薪酬水平增加(减少)几个百分点；通俗的讲，它表明了经营者薪酬与业绩挂钩的程度，取值可以是零或者任意正数。本方案中的(=2.0。

业绩调整系数(()是指本年度比上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减少)情况。

业绩调整系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ROE变动率 × 权重 + 净利润变动率×权重+资产变动率×权重+每股经营现金流变动率×权重—期间费用变动率×权重

公式中，所有的变动率的计算公式是：

变动率 = (本年度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基准值|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5-005
衍生品种代码：100196、181196　衍生品种简称：复星转债、复星转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1月19日上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郭广昌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到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经营架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更好发展，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修改：

原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5—00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签订了有关委托贷款合同，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资金，有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该行向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亿元人民币，用于该公司成都房地产开发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005年1月17日至2006年1月16日。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认为上述委托贷款未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5—00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公告，从2005年1月14日(周五)收市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进行托管。

本公司从1999年起出资9108万元参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00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4.4%，公司2004年账面价值为9108万元。该项投资在公司历年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专业建议作出相应处理，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此笔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它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委托理财事项。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9日